|  |
| --- |
| 湖南省民政厅文件HNPR—20025—08010 |

|  |
| --- |
| 湘民发〔2025〕23号 |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业协会

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民办发〔2024〕11号）等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党和国家机关改革有关精神，湖南省民政厅制定了《湖南省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树立章程意识，严格依照章程开展内部治理，实现高质量发展。自印发之日起，在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参照本示范文本制定章程；已登记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对照本示范文本修改章程，并办理章程核准手续。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民政厅

2025年7月31日

湖南省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

说 明

一、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民办发〔2024〕11号）等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党和国家机关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章程示范文本。

二、本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行业协会商会制定章程提供范例。行业协会商会制定章程，应包括本章程示范文本涉及的全部内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内容做适当的补充和细化。

三、【】内的文字为制定要求，形成章程正式文本时应全部删除。下划线上的内容需要行业协会商会填写。省略号为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补充增加的内容。（）内的内容，行业协会商会只能选一个填写，选择后同时将括弧号删除。

四、行业协会商会据本章程示范文本制定的章程（草案），须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登记管理机关将以核准后的章程为据进行监督管理。

五、本章程中可以统一使用“本团体”或者“本会”作为指代词，前后表述应当一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由 自愿结成的全省性【市州、县市区行业协会商会分别填写“全（市/州）性”或者“全（县/市/区）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本会简称 ，英文名称为 ，缩写为 。【本款为可选项】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 。【省、市州、县市区行业协会商会分别填写“湖南省”、“湖南省××（市/州）”、“湖南省××市××（县/市/区）”，跨行政区域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填写规范的行政区划名称】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党建工作机构是 ，业务主管单位是 ，行业管理部门是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删除“业务主管单位”表述】

本会党的工作接受党委社会工作部的统一领导。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删除“业务主管单位”表述】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湖南省 。【全省性、全（市/州）性行业协会商会填写至市州级行政区划，如“湖南省××市”；全（县/市/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填写至县市区级行政区划，如“湖南省××市××县”】

本会的网址： 。【本款为可选项】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业务范围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制定章程时可参照《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内容，如进行行业自律、开展诚信自律建设、开展行业调查、组织业务培训等】：

（一） ；

（二） ；

（三） ；

（ ）…………。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 。【可填写：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单位会员一般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代表该单位在本会行使会员的权利、履行会员的义务。一名自然人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单位会员调整其代表，须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 ；

（二） ；

（三） ；

（ ）…………。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 名以上会员介绍；【本项为可选项】

（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

2. ;

 3. ;

…………。

（四）由 【可填写：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

（ ）由本会理事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

（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以下为可选项】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 ）…………。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可填写：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与第九条第四项保持一致】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以下为可选项】

（一）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

**第十五条** 会员因退会、被除名或者第十四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任何会员不得利用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优势，剥夺或者限制其他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本会置备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对会员、理事、监事情况进行记载。会员、理事、监事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理事、监事相关档案，以及（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

【备注：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实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将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委社会工作部备案；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实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负责人制度以及选任制秘书长的应当使用本表述】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实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负责人制度以及聘任制秘书长的应当使用本表述】

（六）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七）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八）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本项为可选项】

（九）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设立监事会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设立监事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

（十）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十一）决定终止事宜；

（ ）…………；

（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备注：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自身实际，也可在章程中赋予（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负责人、确定名誉职务的人选、制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等职权】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不得授权理事会或者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但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年【 3-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报党委社会工作部同意，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日【不少于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会员代表）。

首届以及换届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及需要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事项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其他（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等方式。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1/5 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长/会长）主持。（理事长/会长）不主持或者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者 1/5 以上（会员/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 2/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

（二）选举、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 ）…………；

（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人【此处应填数字】，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的 1/3 。【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人【此处应填数字】，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的 1/3 。【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

（二） ；

（ ）…………。

**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报综合（行业）党委或者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其中负责人人选报党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后，（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个月【不少于 2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专门的换届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专门的换届委员会）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个月【不少于 2 个月】报综合（行业）党委或者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换届或者届中调整工作汇总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应当充分听取本会党组织和综合（行业）党委或者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负责人人选经党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召开会议选举。

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理事，最多不得超过原理事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理事长/会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四）接受（监事/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七）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秘书长由选举产生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常务理事，根据（理事长/会长）的提名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

【实行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负责人的，则将本条第（二）项删除】

（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筹备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九）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十）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制定 【可选填：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十五）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 ）…………；

（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 年【 3—5 年，与（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报党委社会工作部同意，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每届最多不超过 3 次】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应当保留本款表述，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可不写本款】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未设立常务理事会，且负责人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设立常务理事会，且负责人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

聘任、解聘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保留本款表述，秘书长为选举产生的不写本款】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一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一）负责人的调整；

（二）届中增补、罢免理事；

（三） ；

（ ）…………。

【除（一）必选外，其他事项可由社会团体根据实际需要在第二十七条中选择】

**第三十三条** 经（理事长/会长）或者 1/5 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理事长/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备注：设有常务理事会的行业协会商会，本节内容为必选】

**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 【每届最多不超过 4 次】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六条** 经（理事长/会长）或者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备注：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 ，且最多不得超过 40 人；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且最多不得超过 40 人】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 1 名，（副理事长/副会长） 名【行业协会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至少 1 名】，秘书长 1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勤勉尽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

（五）符合章程规定的任职年龄，最高任职年龄以 70 周岁为基准，参照《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有关退休时间的规定作相应延长；

（ ）…………；

（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和行业协会商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秘书长，（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负责人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且不得为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八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2/3 以上（会员/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综合（行业）党委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选择删除“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报党委社会工作部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九条** （理事长/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向综合（行业）党委或者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报党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者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者卸任后，本会应当在按程序决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后 20 日内，向党委社会工作部报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理事长/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 ）…………。

（理事长/会长）、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

（理事长/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者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推选1名（副理事长/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秘书长为选举产生的，可不写本项】

（ ）…………；

（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备注：（理事长/会长）或者秘书长的职责还可以在下列选项中选择：

（一）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二）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议；

（四）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年。【最低不少于 30 年】

拟免职负责人的，应当在免职决议作出前 20 日向党委社会工作部报告；新选任负责人的，应当在选任决议作出后 20 日内向党委社会工作部报告。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决议作出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节 监事（或者监事会）**

【备注：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实行监事或者监事会制度。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应设立监事会，监事人数须在 3 人以上】

**第四十四条** 本会设监事 名【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不设监事会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名【社会团体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设立监事会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五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 （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综合（行业）党委、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党委社会工作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

（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个月【最多不超过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设立监事会的应使用本款表述，未设立监事会的不写本款】

**第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九条** （监事/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备注：设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行业协会商会，本节内容为必选；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本节内容为可选项】

**第五十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本会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一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二条** 本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字样结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除冠以本会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全国”、“中华”等字词的，仅限于行（事）业领域限定语。

本会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除冠以本会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

**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五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五十五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以上办法或者规程为可选项】

**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八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者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九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条** 本会收入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 ）…………；

（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本会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业务范围中含有经批准后可以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内容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业务范围中不含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内容的，可不写本款】

**第六十二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六十三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六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七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负责人名单、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转移或者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一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者指定 名【不超过 2 人】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者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二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三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十五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八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删除“业务主管单位”表述】、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七十九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第××届第××次（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
| --- |
| 主动公开 |
|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印发 |

